

忠县涂井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涂井乡全民反诈宣传预警劝阻奖励
激励制度》的通知

涂井府发〔2022〕4号

各村村民委员会，乡辖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现将《涂井乡全民反诈宣传预警劝阻奖励激励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忠县涂井乡人民政府

2022年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涂井乡全民反诈宣传预警劝阻奖励激励制度

为宣传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新型违法犯罪相关法律法规，教育人民群众充分认识电信网络诈骗新型违法犯罪的危害性，自觉抵制并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同时引导群众识别常见的电信网络诈骗新型违法犯罪的方法，需采取的防范措施，注意事项等，进一步净化社会治安环境，严厉打击当前日益突出的电信网络诈骗新型违法犯罪，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乡实际，特制定本奖励制度：

一、举报范围和内容

- 1.本地直接从事通讯网络诈骗犯罪的窝点。
- 2.从事通讯网络诈骗犯罪人员、赴境外从事通讯网络诈骗犯罪人员。
- 3.为通讯网络诈骗团伙提供转取款、洗钱服务的犯罪人员。
- 4.出租、出借、出售、买卖银行卡、手机卡和对公账户，收卡、贩卡团伙等违法犯罪人员。
- 5.为实施通讯网络诈骗犯罪提供网络引流推广、支付平台、服务器转售租赁等帮助犯罪人员。
- 6.公民举报时，应尽可能提供线索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等简要案情，以及犯罪嫌疑人的姓名（绰号）、住址、主要特征、



藏匿地点及主要犯罪事实、证据情况等。

7.公民举报应当以事实为根据，相关资料要真实有效，不得故意歪曲、夸大事实，同时举报人应说明线索来源。借举报为名对他人进行诬告陷害或弄虚作假骗取奖金的，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二、举报途径和方式

1.电话举报：举报人可以通过拨打报警电话 110、涂井派出所 54846110、涂井乡人民政府 54860121 进行举报。

2.信件举报：通过信件向涂井乡人民政府平安办进行举报，信件邮寄地址：忠县涂井乡人民政府平安办（邮编 404333）。

3.当面举报：直接到涂井乡人民政府平安办当面举报。

4.公民举报：提供涉诈犯罪线索，可采取实名或匿名方式举报。

5.接收线索举报单位有义务保障举报人的安全，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在核查、奖励、宣传等过程中向任何人、任何单位透露举报人相关信息。

6.对公民提供的涉诈犯罪线索应在规定时间内受理，及时开展查证，除无法通知或有碍核查外，应向举报人反馈查证结果。

三、奖励标准和程序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查证属实，根据其情节和贡献大小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忠县涂井乡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1.主动发现并及时劝阻、制止他人正在向通讯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进行转账汇款,有效避免他人遭受财产损失,经查证属实,根据涉案金额,每制止1起奖励人民币100元至200元。

2.提供线索举报开贩涉通讯网络诈骗电话卡或银行卡,经查证属实,嫌疑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根据涉案金额和卡数,每举报1人奖励人民币200元至300元。

3.提供线索举报通讯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经查证属实,嫌疑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根据涉案金额,每举报1人奖励人民币300元至500元。

4.提供线索举报出境从事通讯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经查证属实,嫌疑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根据涉案金额,每举报1人奖励人民币500元至1000元。

5.提供线索举报被我县公安机关上网的通讯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或被外地公安机关上网追逃在我乡活动的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根据涉案金额,每抓获1人奖励人民币1000元至2000元。

6.提供线索协助公安机关打掉通讯网络诈骗犯罪窝点,每打掉1个犯罪窝点,抓获10人以下(含10人)奖励人民币2000元;抓获10人以上,根据影响范围、涉案金额,最高奖励人民币3000元。

7.举报线索属公安机关尚未掌握的,并实行首报奖励和次报

补充有效线索奖励原则。多人举报同一线索的，奖励首次举报人，补充举报新的有效线索的，视具体情况给予奖励。举报同时符合本奖励办法多项规定的，在较高奖励幅度内确定奖励金额，不重复奖励。

四、经费来源及工作要求

- 1.奖励资金纳入乡反诈工作预算经费。
- 2.对提供信息人员的情况严格保密，严禁向外泄露提供情报信息人员相关情况。
- 3.对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 4.本制度相关内容由涂井乡政府负责解释。